（上接B005版）

13、P19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3、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14、P19 十三、基金份额的转让		（增加）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15、P19-20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16、P20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并予以公告。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17、P21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466号 法定代表人：罗维开 设立日期：2013年11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8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51690188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设立日期：2013年11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8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51690188
18、P27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19、P28-29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增加） 本基金未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如今后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20、P29-30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21、P30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22、P31-32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23、P34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24、P36-38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上述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上述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25、P40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6、P40-41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27、P42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货币市场工具，主要包括以下：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货币市场工具，主要包括以下： （一）现金； （二）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三）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四）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8、P43-46 五、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低于AAA级的企业债券；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6）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不受上述限制，但需提前公告。 2、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120天； （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4）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可交易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间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5）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6）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8）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不再受相关限制，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除上述第（5）条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禁止行为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在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不受上述限制，但需提前公告。 2、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 （2）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5）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9）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10）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11）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 （12）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等级应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 （13）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5）在全国银行间可交易市场的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1）、（8）、（12）项以外，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不再受相关限制，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生效之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比例不符合《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在《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调整；对于《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生效之日后本基金新投资的金融工具比例，应自《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之日起即符合要求。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生效之日，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资产比例不符合上述第（6）、（11）项规定的，应在《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调整。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禁止行为 （增加） 本基金遇到下风险端风险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在履行内部程序后，可以使用固有资金从本基金购买金融工具： （1）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出现兑付风险； （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持有的资产的流动性难以满足赎回要求； （3）本基金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25%时，需要从本基金购买风险资产。 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购买相关金融工具的价格不得低于该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前述事项发生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涉及到银行间市场的，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在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不受上述限制，但需提前公告。 2、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 （2）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5）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9）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10）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11）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 （12）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等级应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 （13）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5）在全国银行间可交易市场的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1）、（8）、（12）项以外，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不再受相关限制，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生效之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比例不符合《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在《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调整；对于《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生效之日后本基金新投资的金融工具比例，应自《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之日起即符合要求。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生效之日，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资产比例不符合上述第（6）、（11）项规定的，应在《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调整。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禁止行为 （增加） 本基金遇到下风险端风险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在履行内部程序后，可以使用固有资金从本基金购买金融工具： （1）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出现兑付风险； （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持有的资产的流动性难以满足赎回要求； （3）本基金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25%时，需要从本基金购买风险资产。 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购买相关金融工具的价格不得低于该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前述事项发生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涉及到银行间市场的，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9、P46 六、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披露。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0、P47-48	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 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的计算 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剩余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剩余期限＋债券正回购×剩余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 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剩余存续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剩余存续期限＋债券正回购×剩余存续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各类资产、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P50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因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当前述情形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P53 四、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2）错误偏差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P53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34、P53-54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市场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须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由于证券交易市场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须承担赔偿责